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66,151,000港元，較去年的45,541,000港元增加約4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收益約為59,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87,000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收益則約為6,4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為59,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1港仙（二零一四年：1.15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去年之有關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9,748	23,387
銷售成本		(57,032)	<u>(22,892)</u>
毛利		2,716	49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2,280)	97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		2,759	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15,936)	(1,129)
行政開支		(39,950)	(27,7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47	4,047
融資成本	6	(4,093)	<u>(2,457)</u>
除稅前虧損		(55,837)	(25,412)
稅項	7	(2,863)	<u>(48)</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58,700)	(25,4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8	(1,051)	<u>(3,387)</u>
本年度虧損	9	(59,751)	(28,84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848)	<u>(16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7,599)	<u>(29,012)</u>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自持續經營業務	(58,163)	(24,006)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1,051)</u>	<u>(3,387)</u>

(59,214) (27,393)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7)	(1,454)
-----------	-------	---------

(59,751) (28,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自持續經營業務	(66,007)	(24,191)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1,051)</u>	<u>(3,387)</u>

(67,058) (27,578)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1)	(1,434)
-----------	-------	---------

(67,599) (29,012)

每股虧損

11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1)	(1.15)
-----------	--------	--------

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8)	(1.01)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087	4,408
投資物業		190,070	28,812
商譽		18,414	908
無形資產		6,28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678	43,731
可供出售投資		–	–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貸款		–	735
已付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09	–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14,113
		265,841	92,707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1,169	9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575	5,896
應收貸款	13	27,896	5,000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貸款		735	–
已付經營權按金		–	1,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022	21,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71	36,995
		110,268	71,9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290	–
		121,558	71,9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977	10,81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012	1,053
非控股股東權益貸款		735	–
銀行借款		9,581	–
可換股債券		751	–
應付或然代價		4,707	–
應付所得稅		37	83
		27,800	11,950
流動資產淨額		93,758	60,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599	152,75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3,397	16,970
非控股股東權益貸款	–	735
應付或然代價	8,458	–
遞延稅項負債	23,879	–
	<hr/>	<hr/>
	85,734	17,705

資產淨額

273,865 **135,0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574	51,177
儲備	137,056	85,31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630	136,4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235	(1,448)
	<hr/>	<hr/>

權益總額

273,865 **135,0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177	45,729	29,651	-	-	6,026	(106,080)	10,503	(14)	10,489
本年度虧損	-	-	-	-	-	-	(27,393)	(27,393)	(1,454)	(28,84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5)	-	-	(185)	20	(16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5)	-	(27,393)	(27,578)	(1,434)	(29,012)
配售新股份 有關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16,000	134,400	-	-	-	-	-	150,400	-	150,400
	-	(4,502)	-	-	-	-	-	(4,502)	-	(4,502)
	-	-	7,671	-	-	-	-	7,671	-	7,6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7	175,627	37,322	-	(185)	6,026	(133,473)	136,494	(1,448)	135,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177	175,627	37,322	-	(185)	6,026	(133,473)	136,494	(1,448)	135,046
本年度虧損	-	-	-	-	-	-	(59,214)	(59,214)	(537)	(59,75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844)	-	-	(7,844)	(4)	(7,84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7,844)	-	(59,214)	(67,058)	(541)	(67,599)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收購投資物業時發行股份 配售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股份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	24,500 1,256 12,580 - 1,061 - - -	(1,920) 11,646 113,220 (1,258) 7,213 8,652 - -	(21,056) - - - - 2,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4 12,902 125,800 (1,258) 8,274 8,652 - -	- - - - 1,724 - - -	1,524 12,902 125,800 (1,258) 9,998 8,652 - 2,300 46,500 46,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74	304,528	24,918	2,300	(8,029)	6,026	(192,687)	227,630	46,235	273,865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一般事項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及糧油食品貿易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貿易，該等經營業務已於本年內終止（見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近年來持續產生虧損。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經營現金流，此乃基於：

- (i)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成本結構，並制訂合適的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其業務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3. 收益

收益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租金收入、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於年內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57,235	18,342
租金收入 (附註)	1,521	156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703	4,889
糧油食品貿易	289	-
	<hr/>	<hr/>
	59,748	23,387
	<hr/>	<hr/>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1,521	156
減：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	(264)	(28)
	<hr/>	<hr/>
租金收入淨額	1,257	128
	<hr/>	<hr/>

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3,612	419
舉辦演唱會項目之虧損(附註)	(2,825)	–
利息收入	1,718	355
其他租金收入	3	10
議價收購收益	507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99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08)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85	1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515)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0)	–
雜項收入	1,344	33
	<hr/> (2,280) <hr/>	<hr/> 971 <hr/>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於中國舉辦演唱會，並支付初始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該演唱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260,000元(相當於約2,825,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類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總加。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2.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一般租金收入
3.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4. 糧油食品貿易 – 糧油食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宜合」，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70%權益後，本集團已開展糧油食品貿易。因此，糧油食品貿易此新分類已加入本年度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

有關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貿易的經營分類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下頁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該等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物業投資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糧油產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7,235	18,342	1,521	156	703	4,889	289	–	59,748	23,387
分類溢利（虧損）	63	(1,165)	736	(120)	(2,608)	(2,606)	(265)	–	(2,074)	(3,891)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372)	9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309)	(22,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15,936)	(1,1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47	4,047
融資成本									(4,093)	(2,457)
除稅前虧損									(55,837)	(25,412)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2,212	2,929
物業投資	205,740	49,667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5,434	2,904
糧油食品貿易	24,954	—
分類資產總值	238,340	55,50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8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9,059	106,360
綜合資產	387,399	164,701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28	732
物業投資	6,217	3,917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97	432
糧油食品貿易	287	—
分類負債總額	6,629	5,08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2,8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6,905	21,704
綜合負債	113,534	29,655

就監控各分類表現及向各分類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於若干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向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付經營權按金、按公平值計入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非控股股東權益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付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物業投資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糧油產品貿易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已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260	173,613	36,216	11	1,812	24,830	-	756	2,799	199,210	41,08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	-	-	(2,759)	(451)	-	-	-	-	-	-	(2,759)	(451)
廠房及設備折舊	52	22	230	117	371	142	-	-	567	229	1,220	51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133	-	-	-	133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908	-	-	-	-	-	-	-	908	-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的金額：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	-	-	-	-	-	-	-	(3,612)	(419)	(3,612)	(419)
舉辦演唱會活動之虧損	-	-	-	-	-	-	-	-	2,825	-	2,825	-
利息收入	-	-	-	-	-	-	-	-	(1,718)	(355)	(1,718)	(35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	-	-	(140)	-	(1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	-	-	-	-	-	-	-	3	-	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	-	-	-	-	-	-	(785)	(17)	(785)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公平值減少	-	-	-	-	-	-	-	-	15,936	1,129	15,936	1,129
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	-	(507)	-	(507)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	-	-	3,515	-	3,515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	-	-	4,000	-	4,000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公平值收益	-	-	-	-	-	-	-	-	(999)	-	(99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947)	(4,047)	(947)	(4,0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44,678	43,731	44,678	43,731
融資成本	-	-	-	-	-	-	-	-	4,093	2,457	4,093	2,457
稅項	-	-	2,885	-	48	(22)	-	-	-	-	2,863	48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該等資產，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58,228	18,534	46,694	12,126
澳門	-	19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65	-	199,195	68,655
台灣	-	4,654	19,952	11,688
美利堅合眾國	155	-	-	-
	59,748	23,387	265,841	92,46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7,052	15,136
客戶B ¹	42,085	-

¹ 來自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146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費用	3,947	2,364
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	29
股東貸款利息	-	64
	4,093	2,457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	4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863	-
	2,863	48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醫療保健營運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因此，醫療保健服務經營分類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而終止經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據此，有關陶瓷產品貿易的經營分類因陶瓷市場疲弱及對陶瓷產品的產品需求下降而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總額		
－陶瓷產品貿易	(2)	(24)
－醫療保健服務	<u>(1,049)</u>	<u>(3,363)</u>
	<u><u>(1,051)</u></u>	<u><u>(3,387)</u></u>

(i) 已終止經營業務－醫療保健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醫療保健服務的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403	22,154
銷售成本	(4,885)	(17,068)
行政開支	<u>(2,567)</u>	<u>(8,449)</u>
本期間／年度虧損	<u><u>(1,049)</u></u>	<u><u>(3,363)</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129
員工成本	195	3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16
有關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u>1,866</u>	<u>6,461</u>

年內，醫療保健服務分類貢獻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32,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2,000港元）並就融資活動收取約1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48,000港元）。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陶瓷產品貿易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陶瓷產品貿易的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行政開支	(2)	(24)
本期間／年度虧損	<u>(2)</u>	<u>(24)</u>

年內，陶瓷產品貿易分類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淨額、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貢獻為零。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4,910	2,60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6,169	5,2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u>280</u>	<u>295</u>
	11,359	8,123
核數師酬金	550	43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56,807	22,804
無形資產攤銷	133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0	510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u>2,113</u>	<u>2,583</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9,214)	(27,39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3,682,030,759	2,376,947,25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額外股份的購股權獲兌換／行使，此乃由於該等兌換／行使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行使，此乃由於該等兌換／行使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9,214)	(27,39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1,051)</u>	<u>(3,387)</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58,163)</u>	<u>(24,006)</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14港仙），此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1,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87,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67	8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1,284	5,338
減：呆賬撥備	<u>(3,515)</u>	<u>(800)</u>
	<u>7,769</u>	<u>4,538</u>
預付款項	539	470
	<u>9,575</u>	<u>5,896</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51%股權的可退回按金1,980,000港元。合約訂明的項目投資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失效，惟本集團未能自潛在獲投資公司取回退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全數減值。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0日至90日不等（二零一四年：由0日至90日）。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15	888
31至90日	52	—
	1,267	888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		
－有抵押	27,896	5,000
－無抵押	4,000	—
	31,896	5,000
減：呆賬撥備	(4,000)	—
	27,896	5,000
獲分析為		
流動資產（一年內）	27,896	5,00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有抵押應收貸款並非過期或減值。
- (b) 應收貸款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期為三個月至一年（二零一四年：一年）。本集團透過審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致力維持對其應收貸款的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c) 有抵押應收貸款乃以借款人之非上市股份或物業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現時公平值約為39,7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0,000港元）。
- (e) 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其等同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	<u>8% – 18%</u>	<u>8%</u>
-----------	-----------------	-----------

- (f)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本集團應收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u>16,996</u>	<u>–</u>
-----	---------------	----------

- (g)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政年度初	–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4,000</u>	<u>–</u>

財政年度末	<u>4,000</u>	<u>–</u>
-------	--------------	----------

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結餘總額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已計入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已根據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的信用歷史及財務狀況例如財務困難或付款違約及目前市況予以確認。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1	729
其他應付款項	9,686	9,722
遞延收益	-	363
	9,977	10,814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1	729
	291	729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二零一四年：14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15. 報告期後事項

成立威海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Maxford Wealth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ford Wealth」）與威海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之非控股股東（「股東」，股東之配偶（作為擔保人）及威海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股東須促使陳記集團有限公司（「陳記」）與本公司訂立(i)單一分銷權協議以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食品向威海單一及獨家分銷；及(ii)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及銷售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商標之特許權。

同時，Maxford Wealth與威海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axford Wealth同意向威海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5%，且須按要求償還。

威海與陳記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威海已同意向商標擁有人陳記借出一筆具有個人擔保之貸款6,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且須於支取後36個月內償還。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出售投資物業

其中一項於年內購買的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40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約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293,000港元）之按金。該項交易已完成，而代價餘額約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約8,11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收取。

16. 比較數字

由於年內對已終止業務作出追溯調整，故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投資、陶瓷產品、消耗品及農產品及糧油食品貿易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66,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5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5.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59,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93,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1港仙（二零一四年：1.15港仙）。

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完成若干收購項目成功擴闊資產基礎，且預期於不久將來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正面影響。本集團仔細評估於香港及中國的不同商機，以持續拓展其投資組合，從而將本公司股東價值最大化。

醫療保健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保健服務分類錄得收益約6,4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1.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決定作出策略性舉措，終止經營曾為本集團主要收益部分的醫療保健服務業務。由於本業務分類已持續錄得虧損，且市場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擬調配其資源往發展其他商機，因而令收益減少。

陶瓷產品貿易

陶瓷產品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產生任何收益。由於陶瓷市場疲弱及產品需求下降，故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本集團將重新調配其人手及資源，以開拓其他商機。

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約1,5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7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201,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812,000港元）。中國（尤其是深圳）的物業市場復蘇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遇，以增購及出售區內的若干投資物業，從而優化其投資組合。就台灣及香港而言，整體物業市場增長放緩，而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擴充計劃仍保持審慎，惟本集團於年內仍在香港荃灣收購一個物業。

關鍵表現－物業投資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佔用水平	61.4%	8.0%
每平方米（平方米）的月均租金收入	81港元	16港元

定義及計算：平均佔用水平為租戶所佔用樓面面積的百分比。每平方尺的月均租金收入為按每平方呎出租樓面面積向租戶收取的平均租金收入。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類錄得收益約57,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4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令產品種類增加所致。本集團認為本業務分類於來年將為收益的重要部分，且透過調配更多資源往市場推廣宣傳活動，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將會更可觀。

關鍵表現－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的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2.3%	2.1%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類營業額的百分比。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703,000港元（二零一四：4,889,000港元）。本業務分類的競爭非常劇烈，而本集團會審慎發展，並將會仔細比較本業務分類與其他商機的盈利能力。

糧油食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完成收購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並開展糧油食品貿易分類，當中涉及(i)於香港餐飲渠道分銷「蒙牛」液態奶及巴氏奶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蒙牛」品牌下的純牛奶、高鈣低脂奶、「特侖蘇」、「真果粒」及「優益C」）；及(ii)透過香港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小規模店鋪分銷「金龍魚」品牌下的花生油、粟米油及芥花籽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錄得收益約289,000港元。經推行一系列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後，預期本分類於未來數年將為重要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包括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約為66,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5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5.3%。此增長乃主要由於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惟被醫療保健服務於年內終止經營之影響部分抵銷。

回顧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約為61,9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9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4.9%。此增長乃由於本公司業務組合的產品搭配於年內有所變動。

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包括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約為42,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26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3%。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新業務的發展及擴充所致。

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4,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6.6%。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較去年增加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已付利息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業務)金額約為59,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93,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5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款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9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3,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046,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3,7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44,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13,5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55,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非控股股東權益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87,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7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上升至0.29(二零一四年:0.18)。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33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董事酬金)合共約11,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57,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90,574,101.20港元，分為4,528,70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四年：51,177,301.20港元，分為2,558,865,060股之股份）。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成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共同配售代理」）訂立共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共同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0.18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 20.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現金代價；(ii)約59.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銷售成本約17.6百萬港元、薪金及津貼約10.6百萬港元、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約12.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9.4百萬港元；(iii)約6.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尚未償還之負債，當中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貸款約4.3百萬港元、應付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2.0百萬港元以及該兩筆之相關貸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iv)約57.5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機遇；及(v)餘下約1.4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未來一般營運資金。承配人包括17名個人投資者及7名公司投資者。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8港元（附註）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06,382,978股（附註）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6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已完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換股價已自0.188港元修訂為0.17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自106,382,978股修訂為117,647,058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不成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448,000,000股總面值約89,600,000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已告失敗。因此，配售協議失效而配售不會進行。有關配售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佈內。

發行62,8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尚同」）與張望先生（「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尚同同意收購而張先生同意出售位於中國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6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第三方以現金或交付同等價值的證券償付。本集團計劃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同日，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張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接受而張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轉讓代價債務，代價為12,560,000港元，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0.2港元向賣方發行62,800,000股股份以作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述代價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該轉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成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62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合共62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約為124.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48.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ii)約68.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餘額約7.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佈。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i)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ii)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收購於台灣的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高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轉讓協議，據此，吳志剛先生（作為轉讓人）已按代價新台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24,196,000港元）向承讓人轉讓其於該物業的全部權益（「轉讓協議」）。該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235巷日升月恆大樓A座12樓A3室，連同該大廈內166及167號兩個停車位（「台北物業」）。台北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958平方呎並作住宅用途。本集團計劃持有台北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於收購完成後因應當時市況出租台北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有關是項收購及轉讓協議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收購於深圳的物業及其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望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承望」））與蔡民寶先生（「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承望同意收購而蔡先生同意出售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港元）。

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紅樹灣紅樹西岸花園2棟9-11B（「深圳物業」）。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16.33平方米並作住宅用途。

本集團計劃持有深圳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於收購完成後因應當時市況出租深圳物業，賺取租金收入。預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由於蔡先生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轉讓自有關當局取得深圳物業的全部相關所有權證，故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已失效。

其後，承望與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承望同意收購而蔡先生同意出售深圳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約7,75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

有關是項收購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承望（作為賣方）與麥建勛先生（「麥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收購而承望同意出售深圳物業，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408,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收購於香港的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皇家投資有限公司（「皇家投資」）及銀研有限公司（「銀研」）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據此，皇家投資同意收購及銀研同意出售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1室的物業（「荃灣物業」），代價約為8,750,000港元。

本集團擬持有荃灣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於完成收購後，視乎當時市況出租荃灣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

收購荃灣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收購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10%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孫輝先生（「認購方」，其為安徽興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安徽興光」）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日期，認購方已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37,5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亞投資有限公司（「港亞」）與安徽興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安徽興光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港亞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佔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明園」）的10%權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其須由港亞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安徽興光。

安徽大明園主要在安徽省蚌埠市從事4A級景區的開發，於本公佈日期，該文化產業園仍處於在建中，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工。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而相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的若干條件於各自之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而訂約方未能同意進一步延後有關日期，故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失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的通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ntastic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Fantastic Alliance」）、本公司及合欣（香港）有限公司（「合欣」）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合欣已同意出售、出讓及轉讓銷售股份予Fantastic Alliance，而Fantastic Alliance已同意自合欣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宜合」）之70%權益。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最高為68,544,000港元，將由Fantastic Alliance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68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08,000,000股代價股份而清償及解除。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合欣為宜合（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宜合為銘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銘鵬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主要業務涉及為兩家全球著名品牌（即蒙牛及金龍魚）提供市場推廣、物流、產品管理及開發服務。

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53,040,000股股份（即第一批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配發及發行，惟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第四批代價股份仍尚未獲配發。

是次收購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物業、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新台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10,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0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6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展望及前景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仍存有廣泛的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包括中國經濟的再平衡、商品價格低迷的影響以及地區政局持續緊張。本集團將致力減低其對不利趨勢的敏感度。

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透過終止經營不盈利的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及陶瓷產品貿易業務，進行若干策略性舉措。同時，本集團為提高租金收入而於中國及香港進行若干投資物業購置。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類保持穩定的毛利率及相對較低違約風險，預期於來年成為收益的重要部分。於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騰出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憑藉市場上著名品牌「蒙牛」及「金龍魚」宣傳糧油食品貿易分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透過與陳記集團有限公司（「陳記」）組成策略性聯盟，以擴充其糧油食品貿易。憑藉陳記與零售商（包括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的強大分銷渠道，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類的未來盈利能力態度樂觀。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物業市場受到各種政策及由二零一四年起自受壓情況中逐步復蘇所帶動，物業市場於第二季度出現反彈。儘管於部分城市仍然有若干減少庫存的壓力，且各城市的交易量分佈仍然不均，物業市場已出現整體向上趨勢。自二零一四年年末起，中央銀行已多次降低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展望將來，預期該貨幣政策將繼續保持寬鬆，且中國物業市場將會復蘇，此將對本集團物業組合的租金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重申其對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擔。本集團繼續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並將挑選與本集團投資策略（即保持穩定現金流及快速資產週轉率的平衡）一致，或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項目。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初步公佈中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之空缺。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劉天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委任張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故自此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而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相同網站以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賴益豐先生及歐陽寶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